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科经委规〔2023〕3号

关于修订《浦东新区人工智能赋能经济
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专项操作细则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人工智能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
专项操作细则》修订稿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2023年6月14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

2023-06-15 印发

（共印70份）

浦东新区人工智能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 专项操作细则

为推动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做大做强，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，推进建设人工智能世界级产业集群，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根据《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浦府规〔2022〕5号），特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工商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浦东新区，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，适用本政策。

二、资助内容

1、支持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

支持符合国家、上海市、浦东新区经济数字化转型发展方向，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经济数字化转型项目。对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经济数字化转型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、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的重大平台和创新应用等标杆项目，经审核，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50% 的资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2、支持数据管理能力提升

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模型》贯标认证的企业，经核定，根据认证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补贴。同一企业升级认证级别，给予差额补贴。

3、支持服务型制造

对国家、上海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平台、项目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同类示范层级从市级升级为国家级，给予差额奖励。

4、配套支持

对获得上海市级政策支持的人工智能和软件项目，可在项目验收完成后，给予一定配套奖励。

对明确配套要求的，按市级部门立项时明确的区级支持要求给予配套支持。对未明确配套要求的，经区相关部门协商一致，按照企业获得的上海市级项目扶持资金总额，给予不超过企业获得上海市级项目扶持资金 50% 的奖励。同一项目各级政府奖励和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总投入的 50%，最高 500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职责

1、各片区管理局、镇作为操作主体，负责申报受理、项目审核、过程监督和跟踪服务。

2、区科经委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计划安排、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，发布政策年度申报指南、组织项目复核和联合会审。

3、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、拨付、监管，参与计划安排的拟定、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。

4、区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1、项目监管

各片区管理局、镇负责具体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动态跟踪检查监管。

2、绩效评价

各片区管理局、镇每年汇总完成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和项目管理工作总结，区科经委会同财政局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。

五、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

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，又适用本政策的，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，执行后与本政策相比不足部分，可补充执行。

本政策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本政策年度申报指南由区科经委统一发布。本政策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期间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，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。